

证券代码：874087

证券简称：东实环境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 后适用）（修订）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对外投资及资产处置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投资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称“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旨在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组织资源、资产、投资等经营运作过程中进行风险控制，保障资金运营的安全性和收益

性，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原则为：必须遵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要求；必须坚持效益优先的原则。

第五条 公司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对外投资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评估、过户等手续。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划分为长期投资和短期投资两大类：

短期投资主要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且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各种股票、债券、基金等。公司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应确定其可行性。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本制度进行审批。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长期投资主要指公司投出的在一年内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各种投资，包括债券投资、股权投资和其他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独立出资经营项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参股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等。公司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未达到上述标准的，授权总经理审核、批准。应由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但总经理为关联方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若对外投资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九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若前述股权对外投资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九条及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审议批准除上述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四条 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对新的投资项目进行信息收集、整理和初步评估，经筛选后建立项目库，提出投资建议，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效益评估。

第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新项目实施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并应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提出调整建议等。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对外投资项目进行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部门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权益性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并应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尽职调查等。

第十九条 控股子公司应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框架下制定和完善自身规划进行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应将其拟对外投资事项制作成议案、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分析报告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应对新建公司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应派出经法定程序选举产生的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对外投资派出的人员的人选由公司相关对外投资管理部门及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提出候选人，并提交公司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四条 派出人员应接受公司下达的考核指标，并接受公司的检查。公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给予有关人员相应的奖励或处罚。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二十五条 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公司要求定期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和对外披露会计信息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

第二十七条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对其任职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对外投资项目所在公司应开展定期或专项审计，向公司备案。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一）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二）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三）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四）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五）其他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的需收回对外投资的情形。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一）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三）因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四）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对外投资的转让和回收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必须保证公司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三十二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财务部门负责做好投资转让和回收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须遵循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对子公司所有信息享有知情权，公司相关部门和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对外投资的情况，并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信息在第一时间报送给董事会秘书，全力配合董事会秘书做好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工作；在信息披露前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须严格保密。

第八章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有冲突或本制度未规定的，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及时修订。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4 日